

陆中湾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 项）		
1	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出具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不规范地名清理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 项）		
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5 项）		
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法定要求施行。

8	外来入侵物种监管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1	组织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自然资源（3项）		
1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生态环保（2项）		
15	危险废弃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新区经信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经信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区经信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区经信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六、卫生健康（4项）		

17	组织已孕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生育再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根据法定要求施行。